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宏利保險中心32樓A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 |
|---------------------------|-------|
| – 緒言 | 1 |
|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
| – 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
| – 重選退任董事 | 3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
| – 推薦意見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5-7 |
| 附錄二 – 擬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8-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13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主席)

趙亨展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聰先生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宏利保險中心

32樓A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宏利保險中心3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發行授權」），另外將本公司於授出下列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上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20,984,783 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最高可達 184,196,956 股股份（假設以下之購回授權未獲行使）。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近期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本公司僅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

於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 920,984,783 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 92,098,478 股股份。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近期計劃。

本通函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說明函件及提供有合理必要之一切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條文(「守則條文」)規定，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雖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使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應屆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趙亨達先生和黃志儉博士將告退，而彼等均有資格參與重新選舉。

退休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各項建議，認為此乃對彼等有利，並懇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下文所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20,984,78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9,209,847.80港元(相當於92,098,478股股份)之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c) 用於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均全數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以及於任何情況下，該資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出。

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表比較，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授權，董事預期將不會由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某種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權益披露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後，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一切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而導致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亨通先生、趙文華女士及黃惠英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實益持有211,175,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93%)、169,663,0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42%)、60,824,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0%)、62,718,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62,718,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1%)及14,675,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9%)，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基於該等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亨通先生、趙文華女士及黃惠英女士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19%，而是項增幅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持有之211,175,958股股份中，14,675,958股股份乃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其餘196,500,000股股份乃由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黃惠英女士乃趙亨泰先生、趙亨展先生、趙亨達先生、趙亨通先生及趙文華女士之母親。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上市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 | |
| 十月 | 0.129 | 0.080 |
| 十一月 | 0.125 | 0.081 |
| 十二月 | 0.119 | 0.076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114 | 0.084 |
| 二月 | 0.136 | 0.075 |
| 三月 | 0.130 | 0.091 |
| 四月 | 0.092 | 0.081 |
| 五月 | 0.099 | 0.075 |
| 六月 | 0.088 | 0.061 |
| 七月 | 0.091 | 0.068 |
| 八月 | 0.118 | 0.070 |
| 九月 | 0.108 | 0.086 |

以下載列將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趙亨達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八年於加拿大多倫多 Ryerson University 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在公共會計（專門從事礦業及金融服務）領域工作6年後，趙先生花費26年時間創建及領導 Ginco Enterprises Inc. 及 HFW Holdings Limited（前稱 W-W Airview Farms Limited），其中彼均擔任總裁兼主要股東。趙先生於投資、金融、農業及商品領域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趙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胞兄。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一份委聘書，委任延期兩年，而趙先生或本公司經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後可隨時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經趙先生及本公司書面協定後可予延期。趙先生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適用於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趙先生於60,824,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黃志儉博士，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清華大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在清華大學擔任講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英國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獲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位，包括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黃博士在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行業、電訊行業及電子行業)的眾多投資項目的估值、談判、股本交易及／或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參與過此類工作。

黃博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執行董事。

黃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一份委聘書，委任延期兩年，而黃博士或本公司經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後可隨時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經黃博士及本公司書面協定後可予延期。黃博士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宏利保險中心3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論是否於有關期間或其後一直生效）；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因下述情況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4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